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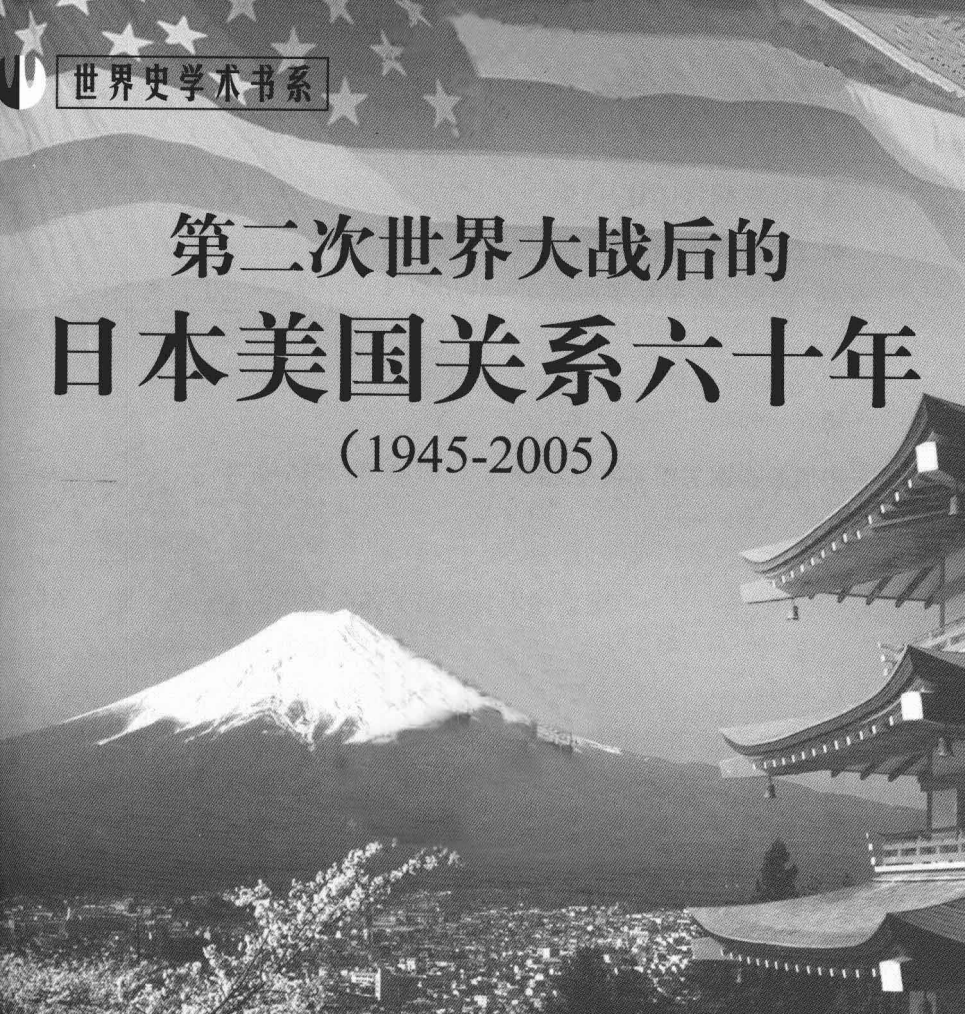
世界史学术书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日本美国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沈美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界史学术书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日本美国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沈美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美国关系六十年：1945～2005/
沈美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5161-1665-4

I. ①第… II. ①沈… III. ①日美关系—国际关系史
—研究—1945～2005 IV. ①D831.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154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林福国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625
插 页 2
字 数 328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被占领时期的美国对日本的政策	(1)
第一节 美国单独占领日本	(2)
一 “盟国”对日本方针	(2)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政府所制定的对日本 政策	(4)
三 日本战败投降	(8)
四 美国排斥“盟国”独占日本	(14)
第二节 民主化改革	(18)
一 美国占领日本的政策	(18)
二 美国对日本的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造	(19)
第三节 “和平宪法”的制定与颁布	(26)
一 战后日本新宪法的制定	(26)
二 1946 年日本新宪法的特点	(30)
第四节 “象征天皇制”的确立	(37)
一 “象征天皇制”的确立	(38)
二 “象征天皇制”存续的原因	(46)
第五节 日本选举制度改革	(52)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选举制度	(52)
二 国会选举制度改革	(54)

三 地方选举制度的改革	(59)
第六节 吉田内阁	(62)
第二章 1945~1959 年的日本美国双边关系	(67)
第一节 “旧金山和会”	(67)
一 美国对日本政策的战略转变	(67)
二 占领时期日本的战争赔偿	(73)
三 美国操纵下的对日本的媾和	(79)
四 媾和后日本对亚洲各国的赔偿	(86)
第二节 日本与美国安全同盟的确立	(93)
一 《日本美国安全条约》的签署	(93)
二 《日本美国行政协定》的签订	(98)
三 《日本美国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	(99)
四 《日本美国共同防御协定》的签署	(101)
五 日本重建军备	(105)
六 “福龙号”事件与日本美国原子能双边协定	(111)
七 “哲拉德事件”和日美司法裁判权问题	(113)
第三节 《日本美国安全条约》的修订	(115)
一 日本经济的全面恢复和起飞	(115)
二 鸠山一郎上台执政	(118)
三 “五五年体制”的形成	(119)
四 日美纺织品贸易摩擦	(123)
五 岸信介上台执政	(125)
六 日本美国安全条约的修订与“新安保体制”的 形成	(127)
七 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安全条约的斗争	(133)

第三章 1960~1969 年的日本美国双边关系	(136)
第一节 池田内阁的内外政策	(136)
第二节 日美贸易经济联合委员会和日美科学 合作委员会	(139)
一 日美贸易经济联合委员会的召开	(139)
二 设置日美科学合作委员会	(142)
第三节 佐藤内阁的内外政策	(142)
第四节 日本经济高速发展和日美“纤维大战”	(146)
一 日本经济高速发展	(146)
二 日本、美国之间的“纤维大战”	(148)
第五节 有关冲绳管辖权的日美谈判	(150)
一 冲绳问题的由来	(150)
二 日美关于“归还”冲绳问题的交涉	(154)
三 “归还”冲绳协定的签订	(156)
第六节 产业公害及其对策	(157)
一 日本的产业公害问题	(157)
二 日本政府的产业公害对策	(160)
三 地方公共团体的公害控制对策	(164)
第七节 自动延长《日美安全条约》	(169)
 第四章 1970~1979 年的日本美国双边关系	 (171)
第一节 日本美国贸易摩擦与日元升值	(171)
一 日本美国钢铁贸易摩擦	(172)
二 日本美国彩色电视机贸易摩擦	(174)
三 日本美国贸易摩擦激化与日元升值	(176)
第二节 田中内阁时期的日本美国关系	(181)
一 田中角荣上台执政	(181)

二	田中内阁缓和日本美国贸易摩擦的努力·····	(183)
三	日本美国“平等伙伴关系”·····	(186)
第三节	三木内阁时期的日本美国关系·····	(188)
一	三木武夫上台执政·····	(188)
二	“基辛格演说”与日本美国“联合公报”·····	(189)
三	《防止核扩散条约》的批准和日本美国防卫 合作·····	(190)
第四节	福田内阁时期的日本美国关系·····	(193)
一	福田赳夫上台执政·····	(193)
二	福田内阁时期的防卫论争·····	(195)
三	日本美国贸易摩擦的再度加剧与 福田政府的协调·····	(198)
四	日本政府开发援助 ODA 政策的调整·····	(200)
第五节	大平内阁时期的日本美国关系·····	(202)
一	大平正芳上台执政·····	(202)
二	大平时期的日本美国经济协调和军事合作·····	(204)
三	日本对外政策的调整与大平的“日本美国 同甘共苦”论·····	(206)
四	以日本美国、日本欧洲关系为核心的 《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209)
第五章	1980~1989 年的日本美国双边关系·····	(213)
第一节	铃木内阁与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213)
一	铃木善幸上台执政·····	(213)
二	铃木内阁与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214)
第二节	中曾根内阁与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217)
一	中曾根上台执政·····	(217)

二	中曾根内阁与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219)
第三节	竹下和宇野内阁时期的内政外交·····	(222)
第四节	日本美国贸易摩擦和“广场协议”·····	(225)
一	日本美国汽车贸易摩擦·····	(225)
二	日本美国半导体贸易摩擦·····	(227)
三	日本美国农产品贸易摩擦·····	(229)
四	日本美国电信摩擦·····	(232)
五	“广场协议”·····	(233)
第五节	日本的“环太平洋经济合作”·····	(236)
第六节	日本与美国加强同盟关系·····	(241)
第六章	“冷战”结束后的日本美国的双边关系·····	(246)
第一节	日本美国安全同盟的“漂流”·····	(246)
一	日本的成功与傲慢·····	(247)
二	美国对日本战略需求下降·····	(248)
三	日本美国经济摩擦的激化·····	(250)
四	危机孕育转机·····	(254)
第二节	日本美国强化“安全同盟”·····	(255)
一	日本美国强化安全同盟的原因·····	(256)
二	日本美国强化安全同盟的基本轨迹·····	(259)
第三节	从海部到小泉时期的内政外交·····	(270)
一	海部内阁的内政外交·····	(270)
二	宫泽内阁的内政外交·····	(272)
三	细川内阁的内政外交·····	(274)
四	村山内阁的内政外交·····	(277)
五	桥本内阁的内政外交·····	(279)
六	小渊内阁的内政外交·····	(281)

七 森内阁的内政外交·····	(283)
八 小泉内阁的内政外交·····	(284)
第四节 日本“五五年体制”的瓦解·····	(287)
第五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合作法》的通过·····	(294)
第六节 政府开发援助(ODA)政策的调整 ·····	(298)
第七节 日本美国加强军事合作·····	(300)
第八节 日本美国同盟的未来·····	(305)
附录 ·····	(307)
参考文献 ·····	(390)

第一章 被占领时期的美国 对日本的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对日本政策的基本目标，就是要日本从属美国，并受美国控制，为其称霸世界的政策服务。因而，美国政府把占领日本的最终目标定为“尽可能地给以充分保证，使日本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不再成为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威胁，而且将培植各种条件以便允许日本最终作为负责任的而且是和平的一员加入国际社会”。

基于此种考虑，美国决定对日本进行一次广泛的自上而下的“民主化改革”。主要包括：解除日本武装力量；实行解放妇女、承认工人结社权、教育自由化、废除专制政治、经济制度民主化的五项改革；废除军国主义教育；整肃军国主义、解散军事机构和法西斯军国主义团体、废除军事法令，废除旧警察；制订新宪法；解散财阀；进行两次农民土地改革等。美国占领当局实行的对日改革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它使整个日本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日本历史上的重大转折，为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加强奠定了基础，因而具有积极意义。特别是日本新宪法的颁布，革除了政治制度中严重存在的封建的、法西斯军国主义的种种因素，确立了以“三权分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新宪法明

明确规定：日本永远不以战争为国策，不得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是铲除日本军国主义、使日本不再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措施。

第一节 美国单独占领日本

一 “盟国”对日本方针

1943年，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为了尽快打败德日法西斯，反法西斯“同盟国”之间进行了作战计划的进一步协调，并开始商讨战后世界和平安排及对战败国处理的问题。

1943年11月22~26日，美国时任总统F.D. 罗斯福、英国时任首相W. 丘吉尔和中国政府首脑蒋介石，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讨论了中国、美国、英国联合对日本作战计划问题和战后对日本处理问题。会后于12月1日发表了《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该宣言宣告：“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本)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①

《开罗宣言》第一次提出：(1)战争的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

^① 王斯德主编：《世界现代史参考资料》，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21页。

本的侵略；(2)“盟国”将彻底打败日本，直至其无条件投降；(3)保证将日本自甲午战争以来侵占中国的一切领土归还中国，支持中国作为四强之一参加战后国际组织。因此，从反法西斯战争的角度来说，该宣言对国际反法西斯力量团结一致，迅速打败日本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是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重要法律依据。

进入1944年以后，苏联在欧洲东部战场转入反攻，西线“盟军”于本年6月6日在被德国占领的法国诺曼底海岸登陆，8月解放了巴黎。1945年初，欧洲战局进入最后阶段。德国法西斯的崩溃指日可待。在太平洋战场，1944年初，美国军队迅速开始大反攻，日本太平洋防线崩溃。美国自1944年6月开始对日本本土实施战略轰炸。但日本仍然负隅顽抗，叫嚣完成战争任务。

为了加强反法西斯联盟主要国家之间的互相信任，协调盟军的战略计划，确定苏联对日本作战的时间和政治条件，以及安排战后的国际事务，1945年2月4~11日，苏联、美国、英国首脑斯大林、罗斯福和邱吉尔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举行了为期8天的会议，签署了《雅尔塔会议公报》、《雅尔塔会议协定》等，决定了关于战后如何处置德国和波兰以及筹建“联合国”的问题，并决定让苏联参加对日作战。苏联有条件地承诺了在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对日作战。雅尔塔会议的宗旨是“盟国”一致制裁德国法西斯，击败日本帝国主义。

1945年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对日本的战争也进入了最后阶段。在此背景下，1945年7月17日~8月2日，斯大林、邱吉尔(后改为新首相C. R. 艾德礼)和美国新总统H. S. 杜鲁门，在柏林西南的波茨坦举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三次多国首脑会议。7月26日，美英就结束对日本作战的条件和有关对日本的战后处理方针，通过了一项决议，即《中美英三国促令日

本投资之波茨坦公告》。征得中国同意后，以美、英、中三国共同宣言的形式发表。当时，苏联因尚未对日本宣战故未签署，在对日本宣战后正式承认了此项公告。苏联在会上重申按时参加对日本作战。8月2日三国首脑签署了《苏美英三国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协调了三国的立场。

《波茨坦公告》全文共13条。它宣布“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四国、九州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之内”，并规定了日本军队必须解除武装等措施。最后警告日本：“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及充分之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①

《波茨坦公告》实际上是反法西斯同盟国对日本法西斯发出的敦促投降书。这样，从《开罗宣言》到《波茨坦公告》，反法西斯同盟国通过一系列国际协定，形成了战后对日本处理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概括而言，其主要内容是：(1)解除日本的武装，严惩战争罪犯，肃清日本的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2)尊重日本人民的基本权利，实现日本的民主化，以使其走上独立、民主、和平的道路；(3)清除日本战争工业体系；(4)日本必须支付赔偿；(5)取消日本的殖民地，归还被日本掠夺的亚洲各国领土；(6)对日作战的同盟国家必须共同缔结对日和约，不得单独对日媾和；(7)盟国对日本实行占领。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政府所制订的日本政策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当时连英国人都担心美国的全球战略思

^① 王斯德主编：《世界现代史参考资料》，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30~431页。

想可能有急剧转变,即放弃先前美英两国所达成的共识:首先对付德国,然后再集中全力来对付日本。但美国最高决策集团在权衡了美国经济与战略安全利益后,仍然坚持“大西洋第一,太平洋第二”的原则,对日本政策的主要着眼点是在军事上彻底打败日本。美国最初的太平洋作战计划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命令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重点防卫澳大利亚和太平洋中部的美军战略基地;另一方面增加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援助。除军事作战计划外,此时美国总体对日本政策依然处于不清晰状态。

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当德国、意大利、日本法西斯集团败局日益明显后,美国战后对日本政策的轮廓逐渐清晰。1944年1月,美国国务院设立了“战后计划委员会”,专门负责美国战后对德、对日政策的制订。1944年4月17日,该委员会在一份PWC-110a号文件中首先提出了战后美国要对日本实施军事占领的目标。5月4日,该委员会又制订了美国战后对日本政策的第一个计划蓝本,这就是名为“美国对日本目标”的PWC-108b号文件,文件明确了其基本目标是:(1)使战后的日本不再成为对美国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威胁;(2)为了美国的利益,将在日本建立尊重别国权利和日本国际义务的政府。为了实现这两个基本目标,文件还提出了战后处置日本的三点基本设想:第一,日本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不应分割,日本从其他国家掠夺来的领土应归还各该国;第二,日本政府作为一个主体,在军事占领时期应停止活动,亦终止其制订政策的职能。……;第三,所有对日本作战的国家应联合参加对日本的占领和管制。^①

12月7日,美国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协调委员会(SWNCC,以下简称“三部协调委员会”)经讨论基本认同了上述

^① 于群:《美国对日政策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原则，并将其修改稿作为三部协调委员会 SWNCC16 号文件发表，成为美国战后对日本政策的第一个正式官方文件。

从 1944 年底到 1945 年初，德国法西斯的灭亡指日可待，打败日本也已成定局，战时由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所组成的“反法西斯同盟”的共同基础日渐消失，美国与苏联间的矛盾与竞争则愈演愈烈。这种变化使美国的战后日本政策也作出了相应的重要调整，这就是：为确保美国实现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利益，完成对日本的全面改造，防止苏联势力在亚太地区的渗透和扩张，美国必须实现对日本的单独军事占领(改变了原来多国占领的设想)。

美国调整其日本政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修改“无条件投降”原则，以保留天皇制为诱饵，力争使日本单独向美国投降；第二，坚持任命美国人为接受日本军队投降并占领日本的“盟军”最高统帅，以确保美国在日本问题上占据绝对支配地位。

无条件投降原则是美国最先提出来的。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美国助理国务卿戴维斯领导的战后对外政策咨询委员会下设的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1942 年 3 月至 5 月，曾数次讨论研究，从彻底击败法西斯集团，根除法西斯主义政治基础的战略考虑出发，向总统罗斯福提出了德国和日本应实行无条件投降的建议，“从可以迫使主要战败国无条件投降这一假定出发着手讨论停战时期事宜，表明这样的观点：同意大利谈判停战以便把它拖出战争，或许值得一试；但就德国和日本而言，只有其无条件投降才能接受”。这一观点得到了总统罗斯福的赞同。1943 年 1 月 7 日，罗斯福总统在动身前往北非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与英国首相丘吉尔、法国抵抗组织领导人戴高乐会谈之前，又与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军方人员探讨了这一问题，得到了军方的支持。

1月23日，罗斯福与丘吉尔在卡萨布兰卡联合举行了记者招待会，罗斯福在会上首次向全世界宣布了“盟国”对法西斯国家作战直至其无条件投降的原则。他说，“消灭德意日的战争力量，就是要他们无条件投降。那意味着未来世界和平得到合理的保证。它并不意味着毁灭德意日的人民，但它的确意味着这些国家以征服和奴役别国人民为基础的那种哲学的毁灭。”^①

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苏联、美国、英国四国外交部长会议上，“无条件投降原则”得到与会各国的认同，并明确登载在《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中，称四大国“一致决定遵照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及以后历次宣言，对他们现在分别与之作战的‘轴心国’继续敌对行动，直至各‘轴心国’在无条件投降的基础上，放下武器时为止”。12月，中美英在《开罗宣言》中再次明确这一原则，称三国“与其他对日作战的联合国目标一致，都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②

尽管“无条件投降原则”已成为联合国对法西斯集团作战的最基本原则，但在美国统治集团内部一直存在着反对或对其持有异议的势力，特别是对日本天皇的处理方式。美国前驻日本大使约瑟夫·格鲁认为，必须通过天皇才能使日本的军队有秩序地投降；只有天皇一个人有必要的威信能命令士兵们放下武器。格鲁还认为，战后为了维持日本国内的社会秩序，也需要保留天皇。

1945年2月7日，日本战败已成定局，美国三部协调委员会发表了题为《日本无条件投降》的SWNCC21号文件，文件规

① 于群：《美国对日政策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② 于群：《美国对日政策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3页。

定了日本战败的投降书要由日本天皇和帝国武装部队最高司令官签署；日本无条件投降范围不仅包括日本本土，而且包括日本侵占的海外全部地区；安全照料和移交“盟军”战俘以及日本海陆空三军投降的具体操作事项等。

三 日本战败投降

1945年(昭和二十年)4月5日，日本天皇颁旨由铃木贯太郎组阁。就在几天以前(4月1日)，美国军队在靠近台湾岛的冲绳岛登陆。5日，苏联单方面向日本表示废除《日苏中立条约》。美军对日本列岛的空袭也越来越猛烈，谁都看得出日本必败无疑。7日，日本海军派遣最后仅存的被视为“虎之子”的“大和”号战舰到冲绳对美军进行自杀式攻击，标志着日本海军事实上已经全军覆灭，只有日本陆军高叫着要在本土进行决战。

日本希冀扭转战局已不可能，寻找一个能为尽早结束战争掌握方向的人成为当务之急。“有着克己奉公精神而且有着巨大勇气”的铃木贯太郎成为首选。铃木从昭和四年到昭和十一年一直担任天皇的侍从长，同时作为枢密顾问官辅佐天皇，深得天皇信赖。对于元老们的推荐，铃木一度坚决推辞，他对天皇说：“我不过是一介武夫，军人参政非常不好。”天皇回答说：“我理解铃木君的心情，但在此国家危急时刻，已经没有别人可担此重任。拜托你无论如何也要接受。”^①7日，铃木表示接受天皇之命之后，启用了被视为主和派的东乡茂德出任外务相要职，对于陆军相人选问题，他起用曾一同给天皇当侍从武官、诚实直率且颇为知己的阿南惟几大将。

^① [日]宇治敏彦：《日本首相列传——从伊藤博文到福田康夫》，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8年版，第266~267页。